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夏敏仁先生、李汉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059,570.20元，同比增长14.64%；营业利润16,914,229.95元，同比下降13.7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094,054.80元，同比增长35.65%。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具备，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522,021股可解锁，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律师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

期解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